**关于化学化工实验成绩评定方法的说明**

1. 在学生开始实验前，任课教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讲解本次实验的目的、原理、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，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。

2. 在学生完成实验期间，任课教师应通过巡视密切关注学生的操作，随时解答学生的疑问和纠正学生的错误操作。做好学生实验情况记录。

3. 学生在完成实验后，在统一的实验报告纸完成实验报告。任课教师需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用红笔认真批改，指出报告中错误或有问题处，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实验操作和结果给出成绩，并在报告末的空白处签名和签注批改日期。

4. 如学生因故缺席某次实验课，应设法跟随平行班补做，否则当次实验课成绩记为零分。无故缺席的学生，不给予补做机会，当次实验课成绩记为零分。如学生缺席的实验课时≥20%总实验课时，该门实验课须重修。

5. 学生成绩的评定：

（1）非本学院学生实验成绩评定方法：

**总成绩 = 平时操作成绩70% + 实验报告成绩30%**

**说明:**

 **平时操作成绩：**包含预习情况、实验操作情况、实验态度、 实验结果

  **实验报告成绩：**包含是否使用统一的实验报告纸完成实验报告、实验报告格式是否正确、实验报告书写是否整洁、数据处理正确性、思考题是否完成

**注：缺席的实验课时≥20%总实验课时，该门实验课须重修。**

（2）本学院各专业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方法：

**总成绩 = 平时成绩70% + 考核成绩30%**

**说明:**

 **① 平时成绩 = 平时操作成绩70% + 实验报告成绩30%**

 平时操作成绩：预习情况、实验操作情况、实验态度、实验结果

 实验报告成绩：是否使用统一的实验报告纸完成实验报告、实验报告格式是否正确、实验报告书写是否整洁、数据处理正确性、思考题是否完成

 **② 考核成绩 = 实验操作考核60% + 笔试40%**

 笔试试卷按照学院要求执行

**注：缺席的实验课时≥20%总实验课时，该门实验课须重修。**

6. 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是不可以进行补考，必须跟班重修。重修或转专业选修实验的学生，要事先到实验中心主任处登记备案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接收学生进行实验。重修或转专业选修实验的学生未能及时到实验中心主任处登记备案，而错过了实验课责任由学生自负，实验成绩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 化学化工实验中心

 2016年9月19日